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重点防范。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汉明                  喻景忠

2023年4月16日